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至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与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拟调整公司期货交易保证金额度的事项。我们认为：本次增加交易保证金额度，有利于适应公司现有的生产规模，有助于企业深入把握原材料价格走向，便于公司更有效得安排采购策略。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提高期货交易保证金额度上限至1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2、公司全资子公司此次拟合资设立平湖市中润化纤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对公司扩大产能，提升市场竞争力有着积极推动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戴礼兴 _____

邵建中 _____

程青英 _____

2018年9月10日